

##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11日以传真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书面通知，于2021年4月21日下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爱珠主持，全体监事参加会议并表决，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经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该报告详细内容披露在2021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。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通过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，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1) 同意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) 同意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3) 通过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，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、合理并得到了有效实施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，较好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、客观、准确，确保公司财产的安全、完整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、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，切实保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23日